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63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63A

采购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2.资金来源	13
3.投标费用	13
4.适用法律	13
二、 招标文件	13
5.招标文件构成	13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 编制要求	16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10.投标文件构成	17
11.投标报价	19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13.投标保证金	20
14.投标有效期	21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及评标	23
19.开标	23
20.资格审查	24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投标偏离	27
24.投标无效	27
25.比较和评价	29
26.废标	31
27.保密要求	31
六、确定中标	32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2
30.采购任务取消	32
31.中标通知书	32
32.签订合同	32
33.履约保证金	33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3
35.预付款	33
36.廉洁自律规定	33
37.人员回避	33
38.质疑与接收	33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5

40.合同公示	35
41.验收	36
42.履约验收公示	36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3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三、评标标准	43
（一）初步评审	43
（二）详细评审	44
四、结果确认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开标一览表	47
二、资格证明文件	48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63

项目名称：高青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50.00万元，共分1个包，其中高青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150.00万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项目包括2024年日常变更和年度国土变更两项工作内容，主要工作任务是2024年日常变更自主提取地类变化图斑，2024年日常变更地类调查，调查工作底图制作，信息提取地类变化图斑，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等。2. 实施地点：淄博市高青县内。3. 服务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成果质量合格，通过相关部门质量核查。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并经省、部审核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 22 号

联系人：丁国勇

联系方式：0533-6967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东路 7 号双创园 229 室

联系方式：0533-2792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炳奇

电话：0533-27921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 22 号 电 话：0533-696774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东路 7 号双创园 229 室 业务联系人：李炳奇 电话：0533-2792128 邮箱：sdqjxmglyxgs99@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50.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万元，采购年限为 年，当年安排数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p>
8.8	<p>1、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采用明标评审。</p> <p>2. 技术部分（暗标）内容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技术质量”模块。</p> <p>3. 技术部分暗标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企业的人员姓名、投标企业的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11.1	<p>报价要求：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过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4.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设备、现场调查、方案编制、调查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行政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税金、保险费、利润、成果提交、论证、相关调整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总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p> <p>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6. 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投标人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p>

	<p>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后，如遇 CA 锁续费，请投标单位及时撤销已上传投标文件，并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1 09：00
19.1	<p>开标时间：2025-11-11 09：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

	<p>议开始前。</p> <p>信用查询记录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25.2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5.1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预付款比例为/</p>
36.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p> <p>联系部门：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792128</p> <p>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双创园229室</p>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青县自然资源局</p> <p>联系电话：0533-2792128/0533-6967740</p> <p>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双创园229室/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22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监督、管理应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的原则，</p>

	高青县投诉渠道可按下列方式进行：邮寄方式：邮寄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 15 号高青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33-6962239；线上投诉：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
39.1	<p>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收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8%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方式</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五日内支付</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p> <p>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p> <p>3、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p>注：只有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特别提醒：①请各投标人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p>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根据存档管理工作需要，本项目开标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由最终定稿生成的“未加密版投标文件”打印并胶装成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涉及“签章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其他	
1	付款途径：招标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省级审核报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及成果整理，完成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成果整改和数据库质量完善，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变更调查成果国家启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交付日期：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并经省、部审核通过。
4	交付地点：淄博市高青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	因山东政府采购网平台升级，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推送中标（成交）公告时，省平台会校验供应商的“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信息。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山东政府采购网，完善诚信库“信息管理-基本信息-其他信息”页面中的相应信息，以确保公告信息及时推送山东政府采购网。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高青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

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暗标）内容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技术质量”模块。技术部分暗标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企业的人员姓名、投标企业的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

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

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自评表
- (3) 业绩一览表；
- (4) 企业简介（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材料等）；
- (5)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及人员证明材料；
- (6) 服务质量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8) 档案管理、数据管理制度及安全保密制度；
- (9) 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及分工及岗位责任制情况；
- (10) 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

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未按以下要求编制技术部分（暗标）的，视为无效投标：1）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采用明标评审；2）技术部分暗标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企业的人员姓名、投标企业的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 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 在评标期间, 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

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单位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

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共有 1 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2. 实施地点：淄博市高青县内。
3. 服务范围：项目包括 2024 年日常变更和年度国土变更两项工作内容，主要工作任务是 2024 年日常变更自主提取地类变化图斑，2024 年日常变更地类调查，调查工作底图制作，信息提取地类变化图斑，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等。
4. 服务期限：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并经省、部审核通过。

二、工作任务

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遥感监测成果，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通过县级调查、市级全面检查、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工作，全面掌握我省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做好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日常变更调查（以下简称“日常变更”）工作。

（一）开展数据收集与下发工作

1、及时领取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备案的年度农转用建设用地项目图斑、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图斑、临时用地图斑等各类管理信息，收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耕地卫片监督监测、土地卫片执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有关专项监测成果辅助开展变更调查。县级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与建库工作

1、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年度变更调查组织、实地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并对本地区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具体负责。

2、县级调查单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各项监测监管工作中自行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

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有条件的地方可自行采集标准时点前夕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对比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年度各类用地变化情况,自行采集生产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应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一同报部。

3、县级调查单元应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举证管理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举证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对于日常变更地类与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一致的,或者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无法明显否认日常变更地类并提供相应说明的,可直接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不一致或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4、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通力配合,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结合地类对接成果,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并及时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整改。对部局已完成共同认定且最新遥感影像显示无明显变化的,无需重复实地举证;其他均应由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实地举证、认定地类。

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以下简称“更新数据包”),自检合格后报省。

(三) 日常变更

1、县级根据国土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部将组织开展日常变更核查、数据质检及动态汇总统计,年底进行复核,对复核发现日常变更图斑地类与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明显不一致的,纳入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供各地核实。

三、其他要求

1、具体工作方案参照: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要求,为全面掌握高青县2024年度全

县土地地类、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全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开展此项工作。

2、对成果资料和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投标人要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因投标人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质量要求和数据库建设相关标准。

4、成果提交标准：根据国家、省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成果提交。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查询的时间节点包含：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详见附件格式，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资质证书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1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20分)	1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契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突出，调查方案及成果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思路清晰、重点与难点的阐述全面、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综合评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1-1 分，减完为止。
	1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详细说明工作进度计划及工期，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重要进度节点安排合理，有可行的进度调整措施；节假日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能确保服务期限要求，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完善、满足得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1-1 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70 分)	1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严谨、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且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够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乎调查规范，有效的保障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得 15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1-1 分，减完为止。
	15.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包含全部服务流程、后续服务跟进承诺、响应时间等多项服务内容且服务内容及措施实用性强，得 15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1-1 分，减完为止。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数据管理制度及安全保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针对本项目数据的档案管理档案方案健全，服务期开始及服务结束后成果材料移交计划完整、数据管理及安全保密制度合理、有效，可行性、针对性等情况，全面规范、详细、能够有效保证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1-1 分，减完为止。
	1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及分工及岗位责任制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充足，人员安排分工明确、专业配置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全优于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临时性任务的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1-1 减完为止。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清晰、明确、透彻详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实用性强，得 8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1-1 分，减完为止。

	6.0	<p>项目人员配备：</p> <p>(1) 项目负责人情况（2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涉密人员培训证书以及省级质检人员培训证书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情况（2分）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涉密人员培训证书以及省级质检人员培训证书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员情况（2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中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相关人员须后附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2）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职称的，按照最高职称计取，不累计得分。</p>
	6.0	<p>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网站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未能体现具体内容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注：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以下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均须制作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f，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至本章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3）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

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背面）</p>
--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a、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b、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企业简介（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 13、服务质量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1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15、档案管理、数据管理制度及安全保密制度；
- 16、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及分工及岗位责任制情况；
- 17、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招标文件
- D. 报价明细表
- E.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四、服务范围：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省级审核报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及成果整理，完成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成果整改和数据库质量完善，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变更调查成果国家启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需由高青县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7.1 服务期限：

7.2 地点：淄博市高青县内。

八、成果提交

8.1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8.2 成果提交的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招标文件的承诺。

8.3 乙方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采购文件（或乙方承诺）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服务结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向市级、省级提交成果进行核查。乙方按照上级反馈问题及时完成成果整改和数据库质量完善。

8.5 成果提交合格后，甲方应按照成果提交结果，真实、完整地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支持工作和履行相关义务，提供乙方必需的各项文件及资料，负责本项目中的所有管理决策，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安排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合作配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4)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 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7) 如甲方变更需求或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及项目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

(4)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拟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

(5) 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变更相应人员。

(6) 乙方的有关服务如果需要甲方的配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配合或履行义务。

(7)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8) 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9)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0)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10.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

出现侵权事实，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依法被认定为侵权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乙方可以采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服务功能的产品，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

10.2 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10.3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4 双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十一、其他

11.1 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11.2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或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人身伤害）。

11.3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的给付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围，与甲方无关。

11.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和他人身体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1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该条款处罚外，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及时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 22 号

地址：

电话：0533-6967740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东路 7 号双创园 229 室

联系方式：0533-2792128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